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527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昌波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12380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昌波於搭乘公車時對未成年少女(下稱該女)有性騷擾行為，且經喝斥後仍再犯，使該女心理產生陰影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認定陳昌波涉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